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澄清公佈

董事會謹此澄清載於該通函、該公佈及公司資料單張中的若干資料。

就該通函作出澄清

茲提述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通函第13至第17頁出現三處印刷失誤。該等印刷失誤包括：(i)陳奕輝先生(「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本公司權益應為「303,036,000」股股份，而非「302,582,000」股股份；(ii)該等股份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19.21%」，而非「19.18%」；及(iii)陳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應該包括其直接持有的「33,036,000」股股份，而非「32,582,000」股股份。

就該公佈及公司資料單張作出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的公司資料單張(「公司資料單張」)。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第3頁及公司資料單張第2頁出現三處印刷失誤。該等印刷失誤包括：(i)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本公司權益應為「304,922,000」股股份，而非「304,468,000」股股份；(ii)該等股份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19.32%」，而非「19.30%」；及(iii)陳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應該包括其直接持有的「34,922,000」股股份，而非「34,468,000」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所有載於該公佈、公司資料單張及該通函的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健群先生(主席)、羅桂林先生、梁美嫦女士、鄭澄瑜女士、馮振邦先生、廖昀先生、陳奕輝先生及張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惠珍女士、陳鎂英先生、林桂仁先生及陳彩玲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meless.com.hk>內。